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22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涛	联系人	郭涛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7607687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备[2020]833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71-34-03-57511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3%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a)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铝材	6061-T6	45t	1t	板材，车间内堆放	国内车运
铁	45#	8t	1t	板材，车间内堆放	
切削液	矿物油30-50%，脂肪酸混合物5-15%，氨基-乙醇混合物5-15%，去离子水5-15%，单乙醇胺1-10%，苯并三氮唑0-1%	720L	180L	180L/桶，原料仓库	
导轨油	精制矿物油>90%，复合添加剂<10%	360L	180L	180L/桶，原料仓库	
乙醇	乙醇含量99.9%	100L	25L	25L/桶，防爆柜	
缠绕膜	塑料，60cm*60cm	100 卷	20 卷	卷装，车间内堆放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切削液	/	乳白色液体，密度： 0.98g/cm <sup>3</sup> (15℃)，蒸气密度：（空气=1）>1，可溶于水。	稳定，无爆燃危险	无毒
导轨油	/	淡黄色液体，密度：0.87g/cm <sup>3</sup> (15℃)，蒸汽密度：（空气=1） >1，粘度：68mm <sup>2</sup> /s（40℃），可 溶于水	闪点>200℃，爆炸 极限 1%~7% (LEL)	无毒
酒精	C <sub>2</sub> H <sub>6</sub> O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789kg/m <sup>3</sup> ，熔 点-114℃，沸点78℃，闪点12℃；与 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 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汽能与 空气形成爆炸性混 合物	低毒性，LD <sub>50</sub> ： 7060mg/kg（大鼠 经口）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V8	2 台	苏州吉影
		V8L	1 台	苏州吉影
		V10	1 台	苏州吉影
		DV850+	3 台	苏州德阳
	铣床	MP-4	2 台	上海鑫联兴
	攻丝机	ZS4116B	2 台	上海裕菱
		ZQ4114	3 台	上海西菱
	钻攻机	ZQ4116	1 台	上海西菱
	锯床	/	1 台	自制
辅助设备	游标卡尺	/	20 件	三丰
	高度规/高度仪	/	2 件	三丰
	外径千分尺	0-25mm/25-50mm	8 件	哈量
	内径千分尺	/	2 件	青量
	通止规(1-10 件)	1-10mm	2 件	成量
	螺纹通止规 (1-10 件)	1-10mm	2 件	成量
	2.5 次元	RS3020	1 件	苏州瑞硕
	空压机	/	1 台	国产
	储气罐	600L，设计压力 0.88MPa	1 台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27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8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sup>3</sup>/a，经厂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成立至今仅进行模具及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由于客户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 CNC 加工中心、攻丝机、铣床、锯床等设备自行生产机械零部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该项目目前已通过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8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2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8 修改）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扬贤路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员工情况及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员工人数预计为 1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全年工作时间 5600 小时。厂内设有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非标, 规格不定)	10 万件	5600h

##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储存原材料，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储存成品，车间内划分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427t/a	市政供水，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现有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3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8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有机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角，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角，满足贮存要求
	噪声工程		隔声减振等措施	

### 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扬贤路，路东为创投工业坊 4 区；南侧为杨泰路，路南为创投工业坊 6 区；西侧和北侧均为创投工业坊 7 区内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

###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

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7、规划相容性分析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项目用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区域总体规划的相符性：**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产业定位符合苏州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政策和“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发展引导。

## 8、“三线一单”符合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沿岸 652 米，在阳澄湖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距离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13km，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表 1-7 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本项目 距离 (km)	相对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 业园区)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 域及沿 岸纵深 1000米 范围	—	68.2	68.2	0.652	北	
金鸡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 体范围	—	6.77	6.77	3.1	东南	
独墅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独墅湖湖 体范围	—	9.08	9.08	6.8	东南	
阳澄湖苏 州工业园 区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13.0	东北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生态管控区域以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管控区内。本项目为制造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符合“（二）管控措施”-“11 重要湿地”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的管控措 施	开（围）垦、填埋湿地	项目为制造业生产，租用现有厂房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开（围）垦、填埋湿地	符合要求
	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项目为制造业生产，租用现有厂房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符合要求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项目为制造业生产，不会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符合要求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为制造业生产，不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要求
	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	项目为制造业生产，不会猎捕野	符合要求

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符合要求
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不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要求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项目无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NO<sub>2</sub>超标,PM<sub>10</sub>、O<sub>3</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告》,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100%,湖泊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园区段年平均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于水质目标。根据调研数据,评价区域内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吴淞江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质量:根据建设单位2020年12月实测数据,昼夜间厂界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尾水排至吴淞江，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距太湖约 16.2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几种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10、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正)，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

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沿岸 652 米，在阳澄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三条：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阳澄湖湖体中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二千五百米范围水域内设置鱼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

（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

（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

（五）增设排污口；

（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八）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九）规模化畜禽养殖；

（十）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

在二级保护区内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增设排污口，项目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其他第二十三条中禁止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划要求。

## 11、规划环评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表 1-9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从事的活动，符合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加工件。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生产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的环境准入要求。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同时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在其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均不属于条例、规划中禁止活动、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拟采取污染致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

**1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加强指导帮扶，对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各地应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量较少，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文件内容的要求。

### **1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本项目为金属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有机气体排放量较少，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定期监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所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存放于室内专用场地，原辅料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切削液、导轨油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有效收集与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与设备同步运行，油雾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项目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直接收集处理。	符合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符合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已配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9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10	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部分，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厂房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2007）验 0388 号）。本项目所租厂房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经查看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供电、供水及排水均依托厂房已建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该厂房内目前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目前未设置污水排污总量的单独控制措施。

项目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域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发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6.2 公里，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 3、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盛行。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 41℃，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0 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为吴淞江，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分别为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唯亭街道和娄葑街道。

2018 年初，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7 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四年（2016、2017、2018、2019 年）位列第一，并跻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入选江苏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2018 年）。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区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园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获得江苏省政府批文《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主要内容：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

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园区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

“三副”即三个城市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 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 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多点”即邻里中心。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与园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 3、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80 平方公里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sup>3</sup>/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sup>3</sup>/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气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数据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为 290 天，AQI 优良率为 74.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具体评价见表 3-2。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sub>2</sub>、PM<sub>2.5</sub> 超标，S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

苏州工业园区最近 5 年 PM<sub>2.5</sub> 浓度呈下降趋势，NO<sub>2</sub> 年均浓度值稳中有降。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工业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水源地Ⅲ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市级断面（清秋浦）年度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娄江（园区段）、清秋浦年均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界浦河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独墅湖、金鸡湖湖体年均水质Ⅳ类，综合富营养状态指数分别为 50.1 和 50.7，均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主要污染物：总磷分别为 0.06mg/L 和 0.07mg/L，总氮分别为 1.27mg/L 和 1.34mg/L，湖体水质均有所改善。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HY201811190013），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SS
园区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0.573~0.6521	0.08~0.12	11~17
	浓度均值	7.49	25	0.612	0.09	13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19~25	0.533~0.612	0.08~0.11	10~21
	浓度均值	7.54	23	0.577	0.09	15
	超标率%	0	0	0	0	0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60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吴淞江的两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

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租赁厂房整个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评价期间，厂区内其他企业正常生产。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8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租赁厂房整个厂界四周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气象条件：阴，风速1.3~1.6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LeqdB[A]）	61.2	58.5	57.3	57.7	65
夜间（LeqdB[A]）	50.3	47.2	45.8	46.3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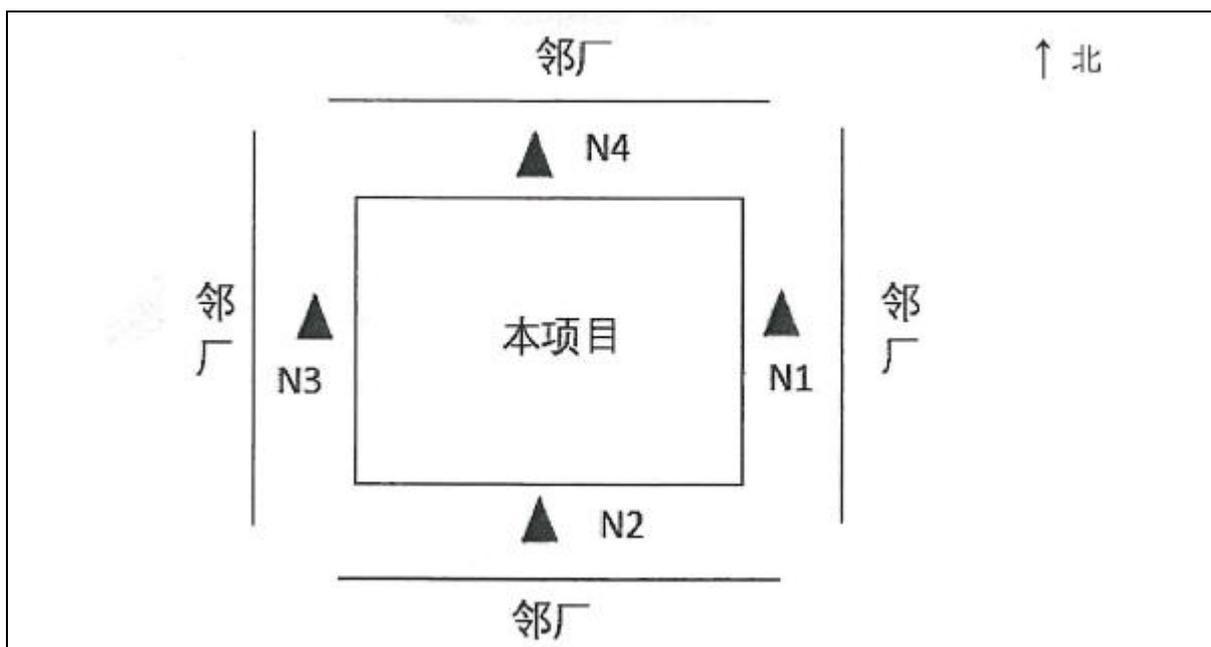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类别中“其他”，即：III类。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企业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范围（大气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4，可知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即：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3-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菁源公寓	883	-6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0 人	东南	784
	澄畔新村	902	-25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752 户	东南	857
	临芳苑新村	943	-11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28 户	东南	1100
	高浜新村	1400	-89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4016 户	东南	1400
	启园新村	1500	-61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85 户	东南	1600
	东园印象	1600	-52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38 户	东南	1700
	逸苑别墅	1700	-6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9 户	东南	1800
	新娄花园	1900	-54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22 户	东南	1800
	青华公寓	1400	-14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64 户	东南	1900
	张泾新村	1700	-14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605 户	东南	2000
	泾园新村	-1100	-11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12 户	西南	120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学校	-1000	-12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3500 人	西南	1200
	苏州工业园区新融学校	-1200	-14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2200 人	西南	1700
	昂内天骄花园	-1700	-981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221 户	西南	1800
	日兴花园	-1700	-14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68 户	西南	2000
	常发香堤澜湾	-1400	-313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224 户	西南	1200
	静湖别墅	-1800	1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08 户	西北	2200
	银丽高尔夫别墅	-1200	1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11 户	西北	1500
招商依云水岸	-1200	22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21 户	西北	2100	

注：项目位置中心定义为坐标原点。

表 3-5 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娄江	III类水质	2300	0	-2300	/	7000	0	7000	无
陆泾河	IV类水质	240	-240	0	/	8800	0	8800	无
吴淞江	IV类水质	15100	0	-15100	/	0	0	0	有，纳污水体
阳澄湖	II类水质	652	0	652	/	8800	0	8800	无

注：项目位置中心定义为坐标原点。

表 3-6 主要周围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652	68.2 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湿地生态系统
	独墅湖重要湿地	东南	6800	9.08 km <sup>2</sup>	
	金鸡湖重要湿地	东南	3100	6.77 km <sup>2</sup>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13000	28.31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根据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吴淞江-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mg/m <sup>3</sup>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 2、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送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DB32/1072-2007）、（DB32/1072-2018）、（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45* <sup>1</sup>
			氨氮		5(8)* <sup>2</sup>
			TP		0.4* <sup>1</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1.5(3.0)* <sup>2</sup>
			TP		0.3
			SS		5

注：\*1 执行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后标准限值；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	0.036	0.014	/	0.014	0.014
废水	水量	336	0	336	336	336	336
	COD	0.1344	0	0.1344	0.1344	0.1344	0.01512
	SS	0.1008	0	0.1008	0.1008	0.1008	0.00336
	氨氮	0.01008	0	0.01008	0.01008	0.01008	0.00168
	总磷	0.00168	0	0.00168	0.00168	0.00168	0.00013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	4.5	0	0	0	0
	危险废物	0.8	0.8	0	0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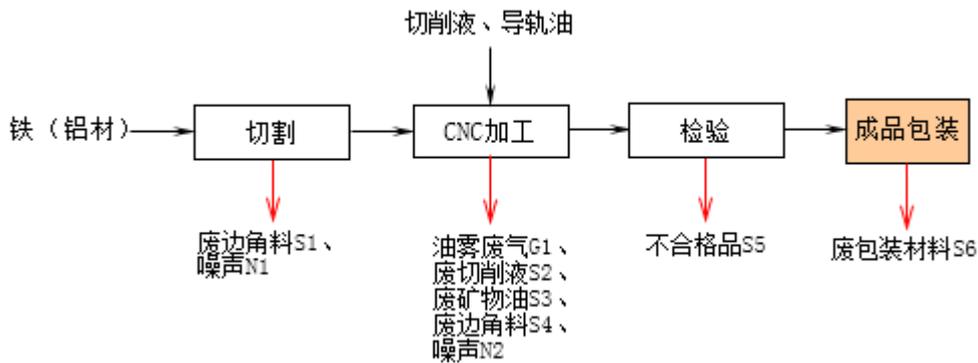


图 5-1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对金属原材料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切割噪声 N1；

（2）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设定刀具、加工路径、加工参数，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机的作用下，将工件进行车床加工、钻孔、攻牙等工艺。机加工过程中需用到切削液及导轨油，切削液与水混合后使用。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2、废矿物油 S3、废边角料 S4 与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检验：人工利用钢尺对产品进行测量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4）成品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用缠绕膜缠绕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完后入库保存，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对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大规模土建类活动，对环境主要影响为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

##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件在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切削液，与水配比后使用；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导轨油，不兑水；两者在使用过程中均有损耗，定期更换补充，会有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挥发量以原料用量的 5%核算。全厂水性切削液年使用量约为 0.7t/a，导轨油年使用量约为 0.3t/a。则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05t/a。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每台加工中心上方设一台油雾净化器，设备工作过程设备操作舱门关闭，废气经管道进入油雾净化器，则通过油雾净化器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t/a，则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5	油雾净化器	0.014	25	17.5	5.8

## 2、水污染物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7t，则配置切削液用水量为 7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15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5m<sup>3</sup>/d（42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1.2m<sup>3</sup>/d（336m<sup>3</sup>/a），经厂区已建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400	0.1344	直接接管	336	400	0.1344	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SS	300	0.1008			300	0.1008	
		氨氮	30	0.01008			30	0.01008	
		TP	5	0.00168			5	0.0016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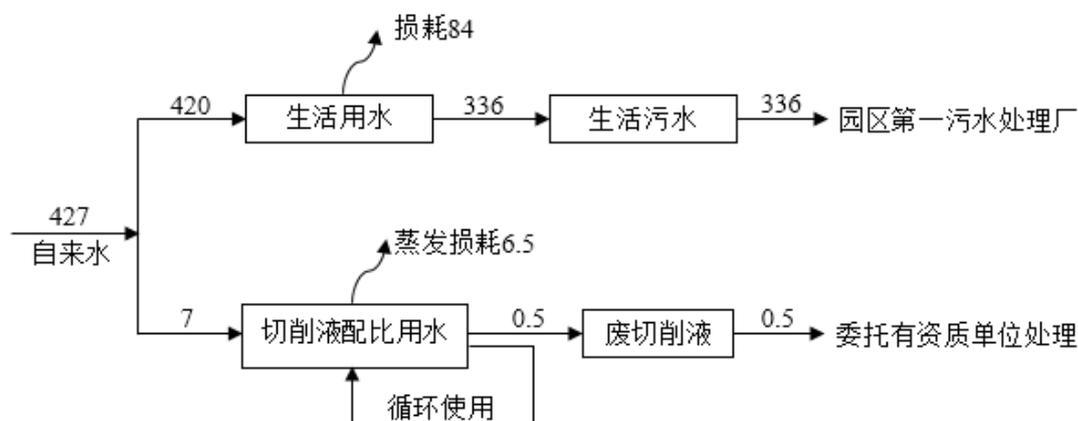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铣床、攻丝机、钻攻机、锯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详细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间	1	CNC 加工中心	7	80	S, 1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专门房间吸声和隔声	≥20
	2	铣床	2	75	S, 10		
	3	攻丝机	5	80	S, 9		
	4	钻攻机	1	80	S, 9		
	5	锯床	1	80	S, 9		
空压机房	6	空压机	1	85	S, 1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外包装，主要为栈板、纸箱和包装膜等，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主要为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切削液：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要使用切削液，经循环使用多次后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委外处理；

(5) 废矿物油：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使用导轨油产生及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外处理；

(6)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为切削液、导轨油，废包装桶预计产生量为 0.1t/a，主要危险成分有含油物质，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外处理；

(7)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约 15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280 天，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栈板、纸箱和包装膜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铁、铝	3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铝	0.5	√	/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0.5	√	/	
5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0.2	√	/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桶/工业油等	0.1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2.1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5-5，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栈板、纸箱和包装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86	—	1
2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铁、铝		—	86	—	3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铝		—	86	—	0.5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0.5
5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2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桶/工业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	2.1

表 5-6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	每年	T	委外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	每年	T,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桶/工业油等	--	每年	T/In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4	—	0.014	大气环境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336t/a	COD	400	0.1344	400	0.1344	接管园区 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 理厂
		SS	300	0.1008	300	0.1008	
		氨氮	30	0.01008	30	0.01008	
TP	5	0.00168	5	0.00168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包装材 料	1	0	1	0	收集后外 售
		废边角料	3	0	3	0	
		不合格品	0.5	0	0.5	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5	0.5	0	0	资质单位 处置
		废矿物油	0.2	0.2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2.1	2.1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CNC 加工中心	7	80		选用低噪声设 备, 间接排放、 减震、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铣床	2	75				
	攻丝机	5	80				
	钻攻机	1	80				
	锯床	1	80				
	空压机	1	85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栋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施完善，不需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考虑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排放情况及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产生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按 80% 计）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雾处理器由吸雾口、风轮、过滤元件、排油口以及一些特殊组件构成，其工作原理分为以下几步：

- I、缓冲分离：高速吸入的油气与缓冲板碰撞将大颗油雾进行分离；
- II、滤网过滤：通过四层防火混合编织滤网过滤段过滤油雾颗粒；
- III、离心分离：叶轮与油雾碰撞并高速将油雾甩向侧壁以实现分离。

该工艺对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80% 以上，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因此 CNC 加工废气采用该工艺技术可行。

#####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环评使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187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中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表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非甲烷总烃
符号	Code	Name	Xs	Ys	H <sub>0</sub>	L <sub>1</sub>	L <sub>w</sub>	Arc	$\bar{H}$	Hr	Cond	Q <sub>非甲烷总烃</sub>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0	1	25	17.5	0	5.8	5600	正常	0.0025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995	15	0.1500	/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0.1500%，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CNC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	4.0	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需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产生废气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本环评对本项目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小时标准(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5	56	14	5	2.0	0.06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

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本项目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混合物质，故根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按提高一级计算，提级后为 100 米，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为工业厂区和道路，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C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t/a VOC <sub>s</sub> :（0.014）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要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成本低，尾水可以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

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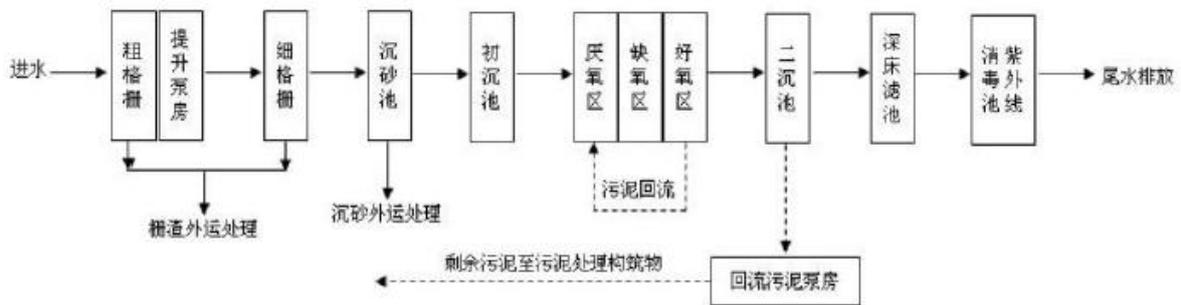


图 7-1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污染物，不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浓度较低，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可直接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废水增加量约 336a (1.2<sup>3</sup>/a)，远小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

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9'45"	31°21'01"	0.048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45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4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8
---	--	----	---------------------------------------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48	0.1344
2		SS	300	0.00036	0.1008
3		氨氮	30	0.000036	0.01008
4		TP	5	0.000006	0.001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t/a			COD		0.1344
			SS		0.1008
			氨氮		0.01008
			TP		0.00168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最终达标排入吴淞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pH、COD、SS、氨氮、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情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环保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排放量 (t/a)</td> <td>排放浓度 (mg/L)</td> </tr> <tr> <td>( COD、SS、NH<sub>3</sub>-N、TP )</td> <td>(0.1344、0.1008、0.01008、0.00168 )</td> <td>(400、300、30、5)</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COD、SS、NH <sub>3</sub> -N、TP )	(0.1344、0.1008、0.01008、0.00168 )	(400、300、30、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COD、SS、NH <sub>3</sub> -N、TP )	(0.1344、0.1008、0.01008、0.00168 )	(400、300、3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污染源名称</td> <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排放量 (t/a)</td> <td>排放浓度 (mg/L)</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环境质量</td> <td>污染源</td> </tr> <tr> <td>监测方式</td> <td>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监测点位</td> <td>( )</td>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 )</td> <td>(pH、COD、SS、NH<sub>3</sub>-N、TP )</td> </tr> </table>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NH <sub>3</sub> -N、TP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NH <sub>3</sub> -N、TP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铣床、攻丝机、钻攻机、锯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源值约为 75dB (A) ~85dB (A)。

表 7-14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叠加后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源强 dB(A)
1	CNC 加工中心	7	80	88.45	S, 10	隔声、减振	≥20	68.45
2	铣床	2	75	78.01	S, 10	隔声、减振		58.01
3	攻丝机	5	80	86.99	S, 9	隔声、减振		66.99
4	钻攻机	1	80	80	S, 9	隔声、减振		60
5	锯床	1	80	80	S, 9	隔声、减振		60
6	空压机	1	85	85	S, 10	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	≥25	60

#### (2) 评价等级确定及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影响预测：根据上述模式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7-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	场界外 1m	49.09	61.2	50.3	61.46	52.75	65	55
南	场界外 1m	52.37	58.5	47.2	59.45	53.52	65	55
西	场界外 1m	36.34	57.3	45.8	57.33	46.27	65	55
北	场界外 1m	34.57	57.7	46.3	57.72	46.58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区的噪声设备在所有测点均能达标排放。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

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高噪声动力设备基座加减震垫、作防震基础；空压机放置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 **4.2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先集中，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由于部分废金属边角料可能含油，因此应将废金属边角料暂存于防渗漏托盘内。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4）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一般固体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4.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7-1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车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北西南角	5m <sup>2</sup>	桶装	3 吨	一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设置 5m<sup>2</sup> 危废仓库一个，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面积约 5m<sup>2</sup>，设计存储量约为 3t，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容量能满足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由密闭桶装后放置于危废仓库内，下设托盘。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到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 4.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4.5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7。

表 7-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栈板、纸箱和包装膜	86	1	外卖
2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铁、铝	86	3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铝	86	0.5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0.5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HW08 900-210-08	0.2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桶/工业油等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99	2.1	环卫部门清运

#### 4.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

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为制造业，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规模较小，且项目位于不敏感区，根据 4.2.2 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18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导轨油	矿物油	0.3	机加工	0.16	桶装	油品仓库
2	切削液	矿物油、水	0.7		0.18	桶装	
3	废切削液	矿物油、水	0.5		0.5	桶装	危废暂存

4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2		0.2	桶装	间
---	------	-----	-----	--	-----	----	---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7-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轨油	0.16	2500	0.000064
2	切削液	0.18	2500	0.000072
3	废切削液	0.5	100	0.005
4	废矿物油	0.2	100	0.002
<b>项目 Q 值<math>\Sigma</math></b>				<b>0.007136</b>

注：本项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险物质临界量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确定）；

经计算，Q 值为  $0.00713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以及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切削液、导轨油存放于现有原料仓库，废切削液与废矿物油存放于危废仓库。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风险；遇明火生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如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7.3 环境风险分析

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排放。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

发中毒或死亡；危险物质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企业拟铺设环氧地坪，并在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救援器材（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报警器等）与环保设施（吸液棉、应急桶、防泄漏托盘等）。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随意进出生产区域。

⑥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全厂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⑧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截止阀），及时开启或关闭，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全厂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 7.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78859	纬度	31.3574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以及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切削液、导轨油存放于原料仓库，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p> <p>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p> <p>⑤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随意进出生产区域。</p> <p>⑥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⑦全厂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⑧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截止阀），及时开启或关闭，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全厂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和“三废”污染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风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导轨油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存在总量/t	0.18	0.16	0.5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28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经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环境监测计划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表 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②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

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4：

**表 7-23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	1 次/年

###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由责任主体（苏州富瑞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CNC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达到园区污 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电离和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一楼，成立至今仅进行模具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銷售，由于客户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 CNC 加工中心、攻丝机、铣床、锯床等设备自行生产机械零部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该项目目前已通过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833 号）。企业员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全年工作时间 5600 小时。厂内设有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

####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3 号厂房，项目用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一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 区域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产业定位符合苏州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政策和“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发展引导。

**“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生态管控区域以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管控区内。本项目为制造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符合“（二）管控措施”-“11重要湿地”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造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16.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几种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沿岸 652 米，在阳澄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禁止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划条件。

####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及导轨油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预测,项目产生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立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因此,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不会改变水环境现状造成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年排放量(生产废水/总废水)：废水量 0/336m<sup>3</sup>，COD 0 /0.1344t，SS 0/0.1008t、NH<sub>3</sub>-N 0t/0.01008t、TP 0t/0.00168t。

废气年排放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4t/a。

固废：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废气均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亚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6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与日常保养；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建议企业依托出租方并督促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口安装截流阀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监测依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总计	——			10	

## 9、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要求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

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3、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经济部门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竣工验收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及确认书

附件 8 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